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 帝 宮 母 嬰 健 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自 願 性 公 告
根 據 股 份 獎 勵 計 劃 購 買 股 份

此乃由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據受託人所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受託人已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上購買合共5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已購買股份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已購買股份總數： 550,000股股份

已購買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 約0.01%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每股平均代價： 約0.4518港元

已購買股份之總代價（不包括所有相關開支、 約248,500港元
交易徵費、佣金、稅項、稅費及稅款）：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指示受託人從信託基金中於聯交所購買股份，及所購買的股份已預留一批股份，可於適當時候分配予經選定參與者。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請參閱該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獎勵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經選定參與者。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並附帶其可能全權決議之有關條款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朱昱霏及張偉權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昱霏女士、張偉權先生、林江先生及李潤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建民先生及楊智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